

明 晦庵朱先生著

日本關齋山崎先生訓点

白鹿洞書院揭示

東國圖書館

白鹿洞書院揭示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

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

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
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
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
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鈞聲名取
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
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
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

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
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
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
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
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
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
以施於此堂。而特取下凡聖賢所

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
而揭之楣閒。諸君其相與講明
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
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
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
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
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

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明治十七年四月一日 翻刻御届

同 年四月 出版

原版主

佐久間嘉七


東京府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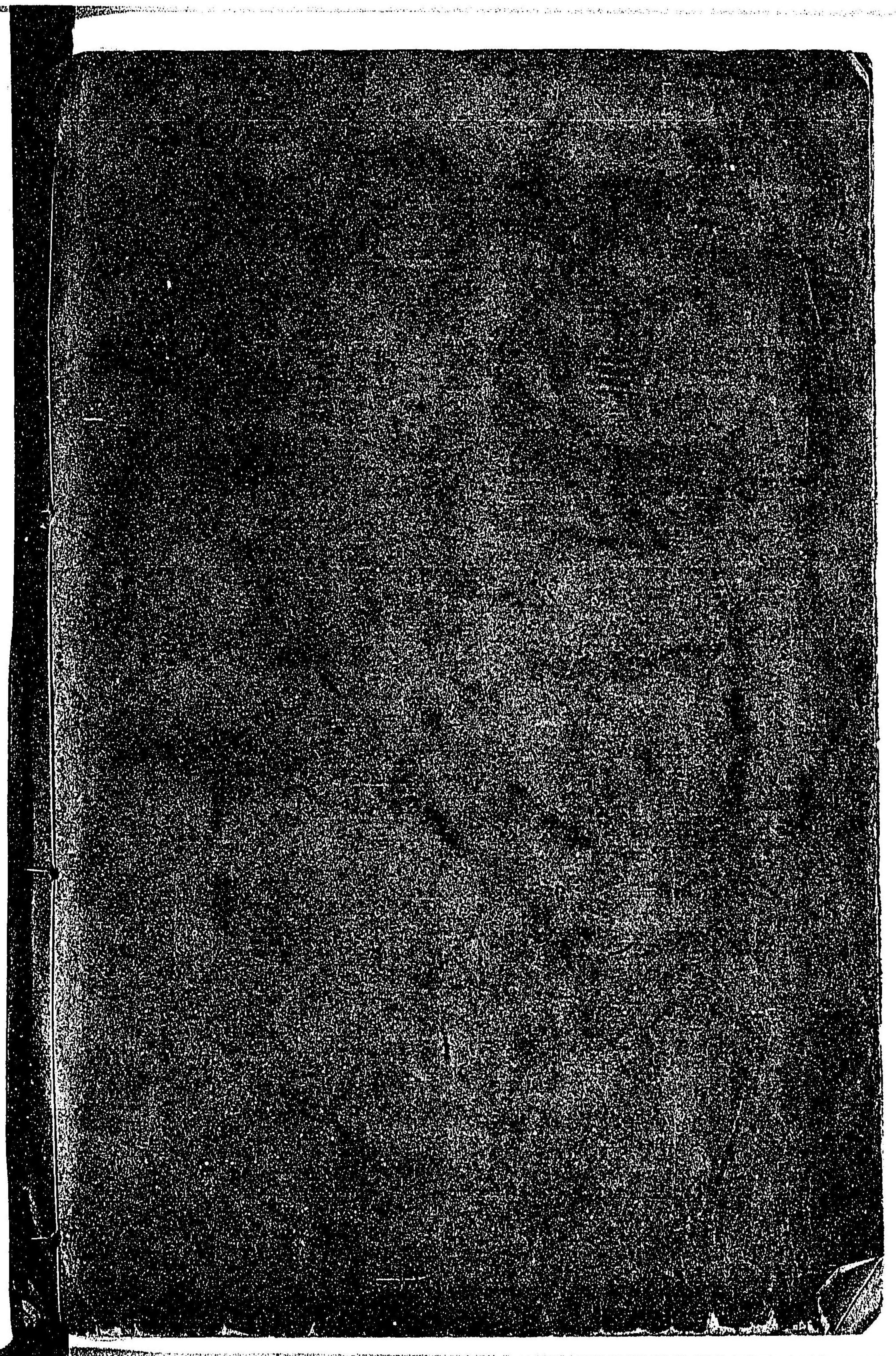
小島直次郎

東京京橋區桶町
二十二番地

出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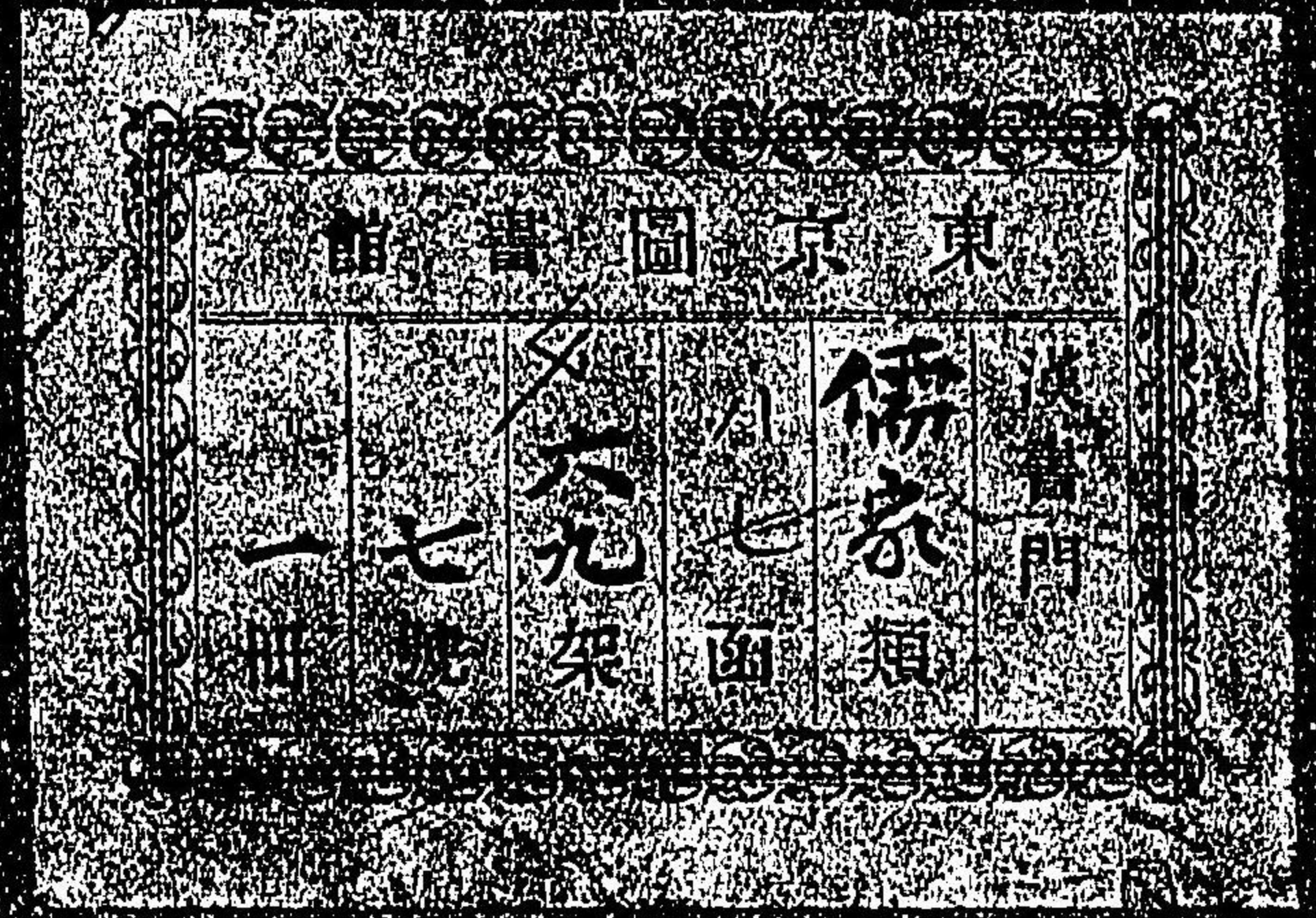
定價金六錢





特67
457

白鹿洞書院揭示



201945-000-2

特67-457

白鹿洞書院揭示

朱熹/著

M17.4

EDA-0295

